

公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合約書』修訂內容  
 主旨：修訂『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合約』內容，並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含)  
 開始生效施行。

說明：

一、修訂條文對照請詳下表：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細閱讀本次修訂條文內容。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1. 雙方合意</p> <p>客戶 (詳簽名頁處) 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貴行) 所開立之外幣存款帳戶中承作 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以下簡稱本商品)，本商品是一種結合「外幣本金」及「賣出貨幣選擇權交易」及「買入基準貨幣本金七成之貨幣選擇權」的理財商品，貴行依本合約之規定，於到期日時，扣除相關稅額後以付款貨幣給付客戶帳戶本金及本商品總收益。</p>	<p>1. 雙方合意</p> <p>客戶 (詳簽名頁處) 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貴行) 所開立之外幣存款帳戶中承作 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以下簡稱本商品)，本商品是一種結合「外幣本金」及「賣出貨幣選擇權」及「買入基準貨幣本金七成之貨幣選擇權」(以下簡稱買入選擇權)的理財商品，客戶同意 貴行依本合約之規定，於到期日時，扣除相關稅額後以付款貨幣給付客戶帳戶本金及本商品總收益。</p>
<p>2. 商品重要事項摘要</p> <p>(1) 貴行將商品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 1 至 6 級，本商品屬於風險等級 4 級成長型之商品，到期至少可以領回基準貨幣七成之帳戶本金之組合式商品，銷售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的專業投資人及一般客戶自然人及一般客戶法人。</p> <p>(7) 貴客戶提前解約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p> <p>(8) 本商品存續期間未超過六個月，故無商品契約審閱期間。</p>	<p>2. 商品重要事項摘要</p> <p>(1) 貴行將商品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 1 至 6 級，本商品屬於風險等級 4 級成長型之商品，到期至少可以領回基準貨幣七成之帳戶本金之組合式商品，銷售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的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自然人及一般客戶法人。</p> <p>(7) <u>本商品不得申請提前終止或解約。</u></p> <p>(8) 本商品存續期間未超過六個月，故不適用商品契約審閱期間之規範。</p>
<p>3. 名詞定義</p> <p>(1) 「外幣」係指 貴行外幣存款帳戶所指定之外國貨幣。</p> <p>(2) 「產品說明暨申購書」係指客戶為指示承作本商品所簽署之申請文件，內容載明個人基本資料及本商品承作條件。</p> <p>(4) 「基準貨幣」係指客戶指示承作本商品所選定存入之外幣幣別。</p> <p>(5) 「相對貨幣」係指客戶指示基準貨幣以外之另一種外幣幣別，即依本合約規定於定存到期日，除基準貨幣外，貴行得支付客戶帳戶本金之外幣幣別。</p>	<p>3. 名詞定義</p> <p>(1) 「外幣」係指客戶就外幣本金所指定之外國貨幣。</p> <p>(2) 「產品說明暨交易申購書」係指客戶為指示承作本商品所簽署之申請文件，內容載明個人基本資料及本商品承作條件。</p> <p>(4) 「基準貨幣」係指客戶指示承作本商品所選定投資之外幣幣別。</p> <p>(5) 「相對貨幣」係指客戶指示基準貨幣以外之另一種外幣幣別，即依本合約規定於到期日，除基準貨幣外，貴行得支付客戶帳戶本金之外幣幣別。</p>

<p>本金之外幣幣別。</p> <p>(7) 「帳戶本金」係指客戶指示承作本商品之<u>定存金額</u>，本商品<u>存入金額</u>需達承作當時 貴行規定之最低額度。</p> <p>(8) 「基準匯率」係指由雙方決定基準貨幣與相對貨幣間之履約執行匯率，此匯率為執行日決定付款貨幣之指標匯率，如付款貨幣為相對貨幣，給付客戶帳戶本金所依據換算之匯率。</p> <p>(12) 「起始日」係指起約日後二個銀行營業日，亦即為本商品中定存開始生效之日。</p> <p>(13) 「到期日」係指本商品中定存之到期日。</p> <p>(15) 「定存利率」係指於起約日 貴行基準貨幣相關存款天期之定存利率。</p> <p>(16) 「收益率」係指 貴行依基準匯率承作相關外幣選擇權所得權利金而換算之收益率。</p> <p>(17) 「總收益率」係指定存利率加上收益率之總和。</p>	<p>(7) 「帳戶本金」係指客戶指示承作本商品之<u>投資金額</u>，本商品<u>投資金額</u>需達承作當時 貴行規定之最低額度。</p> <p>(8) 「基準匯率 (<u>Target Conversion Rate</u>)」係指由雙方決定基準貨幣與相對貨幣間之履約執行匯率，此匯率為執行日決定付款貨幣之指標匯率，如付款貨幣為相對貨幣，給付客戶帳戶本金所依據換算之匯率。</p> <p>(12) 「起始日」係指起約日後二個銀行營業日。</p> <p>(13) 「到期日」係指起始日加上承做天期，是日須為 貴行營業日且為相關外幣市場交易日。</p> <p>(15) 「外幣本金利率」係指於起約日 貴行基準貨幣相關天期投資本金之利率。</p> <p>(16) 「選擇權收益率」係指 貴行依匯率承作相關外幣選擇權所得權利金而換算之收益率。</p> <p>(17) 「總收益率」係指外幣本金利率加上選擇權收益率之總和。</p>
<p>5. 承作須知</p> <p>承作本商品時，客戶應遵守承作流程如下述：</p> <p>(1) 客戶須先簽署本合約始得承作本商品。客戶須於合理期間詳讀本合約及產品說明暨申購書等內容，並經專人詳細解說了解產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後方簽署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總約定書、本合約及產品說明暨申購書）。</p> <p>(2) 須非首次於 貴行承作本商品或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者（即客戶須與 貴行簽定本合約及其他開戶文件，並曾親至 貴行完成首次承作本商品或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之交易者），得於貴行營業時間以書面或電話方式承作本商品。</p> <p>(3) 客戶以電話方式承作本商品時，應適用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電話銀行理財服務約定事項之各項規定，並業已完成電話理財服務之申請且取得電話理財密碼。客戶應善盡電話理財密碼之保密責任，不得使第三人得知或使用，如有違反，客戶應自負一切責任。客戶以電話方式承</p>	<p>5. 承作須知</p> <p>承作本商品時，客戶應遵守承作流程如下述：</p> <p>(1) 客戶須先簽署本合約始得承作本商品。客戶須於合理期間詳讀本合約及產品說明暨<u>交易</u>申購書等內容，並經專人詳細解說了解產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後方簽署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總約定書、本合約及產品說明暨<u>交易</u>申購書）。</p> <p>(2) <u>客戶如為個人戶</u>，非首次於 貴行承作本商品或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者（即客戶須與 貴行簽定本合約及其他開戶文件，並曾親至 貴行完成首次承作本商品或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之交易者），得於 貴行營業時間以書面或電話方式承作本商品。</p> <p>(3) 客戶以電話方式承作本商品時，應適用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電話銀行理財服務約定事項之各項規定，並業已完成電話理財服務之申請且取得電話理財密碼。客戶應善盡電話理財密碼之保密責任，不得使第三人得知或使用，如有違反，客戶應自負一切責任。客戶以電話方式承</p>

<p>作本商品，應依電話語音指示以電話正確輸入客戶相關資料及當時有效之電話理財密碼，做為身分證明。</p> <p>(4) 產品說明暨申購書上應依照雙方約定填入總收益率、基準貨幣、相對貨幣、帳戶本金金額、天期、起約日、起始日、執行日、到期日等。</p> <p>(5) 客戶向 貴行提出申購並簽署產品說明暨申購書並完成上述流程，除經認定非屬 客戶本人所提出之申購或有其他違反相關合約規定之情事者外，貴行將以客戶簽署之產品說明暨申購書條件視為本行同意承作之商品條件。</p> <p>(6) 本商品係由 貴行總行負責辦理實際交易及列帳等相關事宜。</p>	<p>作本商品，應依電話語音指示以電話正確輸入客戶相關資料及當時有效之電話理財密碼，作為身分證明。</p> <p>(4) 產品說明暨<u>交易</u>申購書上應依照雙方約定填入總收益率、基準貨幣、相對貨幣、帳戶本金金額、天期、起約日、起始日、執行日、到期日等各項條件。</p> <p>(5) 客戶向 貴行提出申購並完成上述流程後，除經認定非屬客戶本人所提出之申購或有其他違反相關合約規定之情事者外，貴行將以產品說明暨<u>交易</u>申購書作為雙方同意承作之商品條件。</p> <p>(6) 本商品係由 貴行負責辦理實際交易及列帳等相關事宜。</p>
<p>6. 交易確認</p> <p>(1) 貴行將就客戶所承作之本商品，於起始日後郵寄交易確認書予客戶，交易確認書僅供確認本商品之條件，本商品不以收受交易確認書為生效要件。客戶應於收受交易確認書後七天內向貴行以郵寄掛號書面提出異議，否則視為交易確認書上所載內容無誤，惟各該 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交易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2) 產品說明暨申購書、交易確認書、月結單所載交易內容不一致時，以交易確認書所載之事項為準；交易確認書所載事項與 貴行帳目之記載不符時，則以 貴行帳目之記載為準。客戶以電話承作之指示內容與交易確認書所載事項不符時，以客戶電話下單指示交易內容為準；倘因 貴行作業疏失致生錯誤時，客戶同意 貴行得逕行更正並通知客戶。</p> <p>(4) 本合約為客戶從事本商品交易之總約定書，客戶進行此種交易之實際內容應以其相關之產品說明暨申購書、交易確認書等各項內容為準。該等產品說明暨申購書、交易確認書之內容，視為客戶與 貴行間關於本合約之一部分。</p>	<p>6. 交易確認</p> <p>(1) 貴行將就客戶所承作之本商品，於起始日後郵寄交易確認書予客戶，交易確認書僅供確認本商品之<u>承作</u>條件，本商品不以收受交易確認書為<u>交易</u>生效要件。客戶如未於收受交易確認書後七天內向 貴行以郵寄掛號書面提出異議者，即視為交易確認書上所載內容無誤，惟各該 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交易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2) 產品說明暨<u>交易</u>申購書、交易確認書、月結單所載交易內容不一致時，以交易確認書所載之事項為準；交易確認書所載事項與 貴行帳目之記載不符時，則以 貴行帳目之記載為準。客戶以電話承作之指示內容與交易確認書所載事項不符時，以客戶電話下單指示交易內容為準；倘因 貴行作業疏失致生錯誤時，客戶同意 貴行得逕行更正並通知客戶。</p> <p>(4) 本合約為客戶從事本商品交易之總約定書，客戶進行此種交易之實際內容應以其相關之產品說明暨<u>交易</u>申購書、交易確認書等各項內容為準。該等產品說明暨<u>交易</u>申購書、交易確認書之內容，為客戶與 貴行間關於本合約之一部分。</p>
<p>7. 本商品總收益計算</p> <p>除法令或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本商品之總收益係帳</p>	<p>7. 本商品總收益計算</p> <p>除法令或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本商品之總收益係帳</p>

戶本金（基準貨幣）乘以定存利率與收益率之總合（採單利年利率）並按基期以實際存款天數計算得之，於到期日後依第 8 條規定以基準或相對貨幣給付。

戶本金（基準貨幣）乘以外幣本金利率與選擇權收益率之總合（採單利年利率）並按基期以實際承作天數計算得之，於到期日後依第 8 條規定以基準或相對貨幣給付。

9. 帳戶本金及總收益給付  
 貴行應於到期日（~~須為銀行營業日~~，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向客戶給付帳戶本金及總收益金額。帳戶本金及總收益將由 貴行於到期日，轉入客戶於 貴行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內。

9. 帳戶本金及總收益給付  
 貴行應於到期日（如到期日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個銀行營業日），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向客戶給付帳戶本金及總收益金額。帳戶本金及總收益將由 貴行於到期日（如到期日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個銀行營業日），轉入客戶於 貴行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內。

參考範例  
 （本參考範例及情境分析非 貴行對未來匯率走勢之預測或報酬率之預估，所有條件均為假設值，係僅供客戶參考之用，不為商品未來績效之保證，且僅以基準貨幣為澳幣，相對貨幣為美金做為參考範例。本分析以歷史資料或假設性情境為前提，實際狀況將受市場狀況及其他實際之因素不同而改變，名詞解釋請參照第 3 條。）

參考範例  
 （本參考範例及情境分析非 貴行對未來匯率走勢之預測或報酬率之預估，所有條件均為假設值，係僅供客戶參考之用，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本商品未來績效，且僅以基準貨幣為澳幣、相對貨幣為美金做為參考範例。本分析以歷史資料或假設性情境為前提，實際狀況將受市場狀況及其他實際之因素不同而改變，名詞解釋請參照第 3 條。）

項目	假設條件
基準貨幣/ 帳戶本金	澳幣 100,000
相對貨幣金額（基準貨幣* 基準匯率）	美金 105,000
基準匯率	1.0500
定存利率(年化)	4.6%
收益率(年化)	3.4%
總收益率(年化)	8%
天期(天)	30
基期(天)	360

項目	假設條件
基準貨幣/ 帳戶本金	澳幣 100,000
相對貨幣金額（基準貨幣* 基準匯率）	美金 105,000
基準匯率	1.0500
外幣本金利率(年化)	4.6%
選擇權收益率(年化)	3.4%
總收益率(年化)	8%
天期(天)	30
基期(天)	360

情境分析（以下假設皆為稅前收益，且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

情境分析（以下案例皆為稅前收益，且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

（註一）總收益係基準貨幣\*總收益率(含定存收益率及選擇權收益率)\*天期÷基期。本例：100,000\*8%\*30÷360=666.67

（註一）總收益係基準貨幣\*總收益率\*天期÷基期。本例：100,000\*8%\*30÷360=666.67

（註二）總收益係基準貨幣\*總收益率(含定存收益率及選擇權收益率)\*天期÷基期\*基準匯率。

（註二）總收益係基準貨幣\*總收益率\*天期÷基期\*基準匯率。

本例：100,000\*8%\*30÷360\*1.05=700

本例：100,000\*8%\*30÷360\*1.05=700

<p>(註三) 假設將本金及總收益(含定存收益及選擇權收益) 以執行日價格轉換。本例：<math>(105,000+700) \div 1.05=100,666.67</math></p> <p>(註四) 假設將本金及總收益(含定存收益及選擇權收益) 以執行日價格轉換。本例：<math>(105,000+700) \div 1.06=99,716.98</math></p> <p>(註五) 若到期將本金及總收益(含定存收益及選擇權收益)轉換回基準貨幣，其實際報酬率為：<math>(\text{本金及總收益(含定存收益及選擇權收益)轉換回基準貨幣} - \text{基準貨幣}) \div \text{基準貨幣} * 100\%</math>。本例：<math>(99,716.98-100,000) \div 100,000 * 100\% = -0.28\%</math>。故以原存之外幣衡量後，可能產生負報酬率之狀況；.....。</p>	<p>(註三) 假設將本金及總收益(以執行日價格轉換。本例：<math>(105,000+700) \div 1.05=100,666.67</math></p> <p>(註四) 假設將本金及總收益以執行日價格轉換。本例：<math>(105,000+700) \div 1.06=99,716.98</math></p> <p>(註五) 若到期將本金及總收益轉換回基準貨幣，其實際報酬率為：<math>(\text{本金及總收益轉換回基準貨幣} - \text{基準貨幣}) \div \text{基準貨幣} * 100\%</math>。本例：<math>(99,716.98-100,000) \div 100,000 * 100\% = -0.28\%</math>。故以原投資之外幣衡量後，可能產生負報酬率之狀況；.....。</p>
<p><b>11.撤回或提前解約</b></p> <p>本商品經客戶申購後，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撤回或修改。如經 貴行同意提前解約提領時，應依照 貴行認可之交易條件及下列規定進行：</p> <p>(1)本商品之提前解約須一次全部解約，不得部分解約。</p> <p>(2)客戶申請提前解約，貴行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為：投資本金-客戶提前解約之損失(註1)-交易費用(註2)。</p> <p>有關客戶提前解約之損失及交易費用將逕自帳戶本金內扣抵。</p> <p>(註1：客戶提前解約之損失=原始契約價值-以客戶提前解約時市場條件計算之契約價值。)</p> <p>(註2：此處所指之交易費用係指因提前解約而致使 貴行產生之成本、損失及其他費用。)</p> <p>(3)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客戶應仔細考慮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提前解約風險，並應考量提前終止契約之再投資風險。</p> <p>(4)如因死亡、破產或任何法院命令或法令規定而在預定到期日前終止者，亦同。如 貴行在任何時候認為因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能或可能無法可靠地確定本商品適用之參考價值， 貴行於通知客戶後得終止相關之本商品交易。 貴行並得向客戶支付 貴行確定為公平合理之金額作為本金和總收益的償還。</p>	<p><b>11.不得撤回或提前解約</b></p> <p>客戶完成本商品之申購後，即受所承作條件之拘束，不得撤回或修改亦不得於到期日前提前解約或終止。惟如 貴行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命令時， 貴行有權逕就本商品辦理提前終止並依該相關執行命令之規定辦理。如 貴行在任何時候認為因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能或可能無法可靠地確定本商品適用之參考價值， 貴行於通知客戶後亦得終止相關之本商品交易。 貴行並得向客戶支付 貴行確定為公平合理之金額作為本金和總收益的償還。</p>
<p><b>14.質借</b></p> <p>(1) 客戶於承作本商品前，同意將本商品之基準貨幣之一切權利及利益設定質權予 貴行，並同意</p>	<p><b>14.質借</b></p> <p>(1) 若客戶有任何之債務不履行或其他違約事項時， 貴行得依法律或相關合約之規定行使質權</p>

<p>交付與該定存相關之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存單及存摺(如有)予 貴行。若客戶有任何之債務不履行或其他違約事項時，貴行得依法律或相關合約之規定行使質權或抵銷權，以本商品之定存或於 貴行所開立之任何帳戶清償債務。</p> <p>(2) 本商品之基準貨幣不得辦理讓與、贈與、移轉、設定質押或其他擔保物權及其他負擔或為其他處分予 貴行以外之第三人。</p>	<p>或抵銷權，以本商品之外幣本金或於 貴行所開立之任何帳戶清償債務。</p> <p>(2) 本商品之外幣本金不得辦理讓與、贈與、移轉、設定質押或其他擔保物權及其他負擔或為其他處分予 貴行以外之第三人。</p>
<p>15.稅賦</p> <p>依 2009 年 4 月 22 日修正所得稅法，及俟後財政部相關函令規定 . . . . .</p>	<p>15.稅賦</p> <p>依 2009 年 4 月 22 日修正所得稅法，及嗣後財政部相關函令規定 . . . . .</p>
<p>19.其他約定事項</p> <p>(1) 客戶並應遵守產品說明暨申購書之注意事項。</p> <p>(2) 貴行得隨時增修本合約條款。為該項增修時，貴行將於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增修內容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客戶，客戶於十四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增修內容。倘客戶不同意該增修內容且該增修內容影響客戶權益時，應於該異議期間內依本合約第十條規定辦理提前解約。</p> <p>(4) 客戶除同意 貴行依開戶總約定書約定進行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委外外，客戶並知悉 貴行可能使用其母行及其任何分行、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 (包括海外分行、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 就本商品採取避險、管理或處理措施，且客戶並同意 貴行向前揭分支機構、關連機構或代理機構揭露有關客戶在 貴行開設之帳戶及與 貴行間之交易資訊。</p>	<p>19.其他約定事項</p> <p>(1) 客戶並應遵守產品說明暨交易申購書之注意事項。</p> <p>(2) 貴行得隨時增修本合約條款。為該項增修時，貴行將於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增修內容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客戶，客戶於十四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增修內容。</p> <p>(4) 客戶除同意 貴行依開戶總約定書約定進行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及委外外，客戶並知悉 貴行可能使用其母行及其任何分行、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 (包括海外分行、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 就本商品採取避險、管理或處理措施，且客戶並同意 貴行向前揭分支機構、關連機構或代理機構揭露有關客戶在 貴行開設之帳戶及與 貴行間之交易資訊。</p>
<p>20.非美國人身份揭露聲明</p> <p>(10) 貴行有權信賴這份文件且客戶不可撤回授權，貴行就這份文件內容，如有行政、司法或官方詢問時，得提出這份文件或製作影本提供與任何有利益關係之人。</p>	<p>20.非美國人身份揭露聲明</p> <p>(10) 貴行有權信賴這份文件且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 貴行就這份文件內容，如有行政、司法或官方詢問時，得提出這份文件或製作影本提供與任何有利益關係之人。</p>
<p>22.申訴管道</p> <p>客戶就本商品如有任何疑義或擬申訴者，客戶以電</p>	<p>22.申訴管道</p> <p>客戶就本商品如有任何疑義或擬申訴者，客戶以電</p>

<p>話口頭申訴者，請致電本行服務熱線 4058-0088；客戶以書面提出申訴者，請寄至新竹市東美路 91 巷 9 號 9 樓。若上述管道無法完成和解時，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p>	<p>話口頭申訴者，請致電 <u>貴行</u>服務熱線 4058-0088；客戶以書面提出申訴者，請寄至新竹市東美路 91 巷 9 號 9 樓。若上述管道無法完成和解時，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u>惟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u></p>
<p><b>23.風險揭露</b></p> <p><b>(1) 本金轉換風險</b></p> <p>本商品投資係屬外幣關連性結構型商品。 . . . . . 本商品其報酬率可能呈現負數（以原存款幣別衡量而言），且基於各商品投資之個別約定。 . . . . . 不保證本商品的帳戶本金及總收益一定以存入貨幣(即基準貨幣)給付。</p> <p><b>(2) 匯兌風險</b></p> <p>本商品之收益。 . . . . . 本行絕不對未來匯率走勢作任何臆測。</p> <p><b>(3) 信用風險</b></p> <p>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不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其投資盈虧受相關匯率走勢等因素影響，且客戶須承擔 貴行之信用風險。</p> <p><b>(4) 流動性風險</b></p> <p>本商品產品說明暨申購書經客戶書面簽署同意後，非經一貴行同意不得撤回或修改。 . . . . .</p> <p><b>(5) 提前解約風險</b></p> <p>本商品產品說明暨申購書經客戶書面簽署同意後，非經一貴行同意不得撤回或修改。如經一貴行同意提前解約提領時，應依一貴行認可之交易條件為之，並請參見本合約第 11 條有關「撤回或提前解約」之規定。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客戶應仔細考慮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提前解約風險，並考量提前終止契約之再投資風險。如因死亡、破產或任何法院命令或法令規定而在預定到期日前終</p>	<p><b>23.風險揭露</b></p> <p><b>(1) 本金轉換風險</b></p> <p>本商品投資係屬貨幣關連性結構型商品。 . . . . . 本商品其總收益率可能呈現負數（以原投資幣別衡量而言），且基於各商品投資之個別約定， . . . . . 不保證本商品的帳戶本金及總收益一定以原始投資貨幣(即基準貨幣) 給付。</p> <p><b>(2) 匯兌風險</b></p> <p>本商品之收益。 . . . . . 貴行決不對未來匯率走勢作任何臆測。</p> <p><b>(3) 信用風險</b></p> <p>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不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其投資盈虧端視相關匯率及國際黃金價格走勢等因素，且客戶須承擔 貴行之信用風險。</p> <p><b>(4) 流動性風險</b></p> <p>本商品產品說明暨交易申購書經客戶書面同意後，不得撤回或修改。 . . . . .</p> <p><b>(5) 提前解約風險</b></p> <p>本商品產品說明暨交易申購書經客戶書面同意後，不得撤回或修改或申請提前終止或解約，<u>但如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命令者，不在此限。如本商品因前述事由提前終止時，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客戶需承擔本金損失之風險。</u>如 貴行在任何時候認為因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能或可能無法可靠地確定本商品交易適用之參考價值，貴行於通知客戶後得終止相關之本商品交易。貴行並得向客戶支付 貴行確定為公平合理之金額作為本金和收益的償還。</p>

<p>止者，亦同。如 貴行在任何時候認為因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能或可能無法可靠地確定本商品交易適用之參考價值， 貴行於通知客戶後得終止相關之本商品交易。 貴行並得向客戶支付 貴行確定為公平合理之金額作為本金和收益的償還。</p> <p>(6) 稅賦風險</p> <p>本商品所得之總收益來自於定存利率（基準貨幣為外幣時適用）及收益率兩部分， 貴行在所適用法律規定應予預扣的情況下，將依相關稅法規定，於付款時辦理扣繳。若日後因稅法變更，客戶之稅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商品之報酬將可能不同於推出時之預期。</p> <p>(8) 國家風險：本行之註冊國或連結標的所在國如發生戰亂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p> <p>(10)再投資風險：若本商品提前解約或提前終止後，則投資人將面臨再投資風險。</p>	<p>(6) 稅賦風險</p> <p>本商品所得之總收益來自於外幣本金利率（基準商品/貨幣為外幣時適用）及選擇權收益率兩部分， 貴行在所適用法律規定應予預扣的情況下，將依相關稅法規定，於付款時辦理扣繳。若日後因稅法變更，客戶之稅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商品之報酬將可能不同於推出時之預期。</p> <p>(8) 國家風險：貴行之註冊國或連結標的所在國如發生戰亂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p> <p>(10)再投資風險：當本商品到期後，繼續投資同類商品可能無法得到相同之報酬率。</p>
<p>貴行……悉依與 貴行簽訂之本合約、產品說明暨申購書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總約定書）為準。</p>	<p>貴行……悉依與 貴行簽訂之本合約、產品說明暨交易申購書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總約定書）為準。</p>
<p>口是，本人已收到一份「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合約」，正本由銀行留存。</p> <p>請客戶或有權簽約人親自書寫「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並同意承擔其風險」之字樣並簽名。</p>	<p>口是，本人已收到一份與正本相符之「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合約」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正本由銀行留存。</p> <p>請客戶或有權簽約人親自書寫「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並同意承擔其風險」之字樣並簽名。</p>

附件一

<p>無</p>	<p>新增附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p>
----------	---------------------------------------

附件二

<p>商品申購契約重要內容說明 - 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p>	<p>商品申購契約重要內容說明 - 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p>
-------------------------------------	-------------------------------------



<p>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p> <p>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p> <p>項目: 11.撤回或提前解約</p> <p>21.客戶投資經驗聲明</p> <p>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p> <p>項目: 11.撤回或提前解約</p> <p>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p> <p>項目: 22.申訴管道</p>	<p>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p> <p>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p> <p>項目: 11.不得撤回或提前解約</p> <p>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p> <p>項目: 11. 不得撤回或提前解約</p> <p>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p> <p>項目: 22.申訴管道</p> <p><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應注意事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u></p> <p>七、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p> <p>對應文件: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p> <p>項目: 第一點至第四點</p>
---	---

### 附件三

<p>客戶年齡與金融商品年限申購聲明書</p> <p>但因本人已充分考量自身年齡與本產品天期之關係，並經專人說明充分了解本產品相關投資風險，特別是流動性風險，即產品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通性，對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且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產品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之價差，造成投資人於到期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p>	<p>客戶年齡與金融商品年限申購聲明書</p> <p>但因本人已充分考量自身年齡與本產品天期之關係，並經專人說明充分了解本產品相關投資風險，特別是流動性風險，即產品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通性。<u>對經 貴行同意得於到期前贖回之產品，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且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產品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之價差，造成投資人於到期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u></p> <p><u>對一經承作後，於到期日前不得提前解約或提領之產品，本人已充分考量資金之流動性及市況變動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u></p>
--	--

二、若您不同意修改後之內容，得於前述施行日前，終止與本行進行交易或服務事項。如您於前項期間內不為異議，仍繼續與本行進行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

時，則視為已同意該修改內容。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015 年 2 月 13 日